

**《導遊領隊搶分小法典》
修法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 一、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106.07.13)..... 2
-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106.08.22)..... 3
- 三、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106.06.28).. 4
- 四、役男出境處理辦法(106.08.21) 5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7年9月22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106.07.13 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8 條</p> <p>I 觀光遊樂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屬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之重大投資案件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屬非重大投資案件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p> <p>II 觀光遊樂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由實施檢查之主管機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p> <p>III 觀光遊樂業違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p> <p>IV 觀光遊樂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由實施檢查之主管機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p> <p>V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檢查，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實施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裁罰。</p>	<p>第 8 條</p> <p><u>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u></p>

三民補習班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

(106.08.22 修正發布第 26、30、3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26 條</p> <p>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應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始得自行組團或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p>	<p>第 26 條</p> <p>I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應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膳食、遊覽、服務之內容及品質、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登載於招攬文件，始得自行組團或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p> <p>II 前項關於應登載於招攬文件事項之規定，於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及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準用之。</p>
<p>第 30 條</p> <p>I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但綜合旅行業得以註冊之服務標章替代公司名稱。</p> <p>II 前項廣告內容應與旅遊文件相符合，不得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第 30 條</p> <p>I 旅行業為舉辦旅遊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應載明旅遊行程名稱、出發之地點、日期及旅遊天數、旅遊費用、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公司名稱、種類、註冊編號及電話。但綜合旅行業得以註冊之服務標章替代公司名稱。</p> <p>II 前項廣告內容應與旅遊文件相符合，不得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III 第一項廣告應載明事項，依其情形無法完整呈現者，旅行業應提供其網站、服務網頁或其他適當管道供消費者查詢。</p>
<p>第 37 條</p> <p>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p>	<p>第 37 條</p> <p>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p>

三、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106.06.28 修正發布第 7、18 條條文；並自 106.06.28 施行)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7 條</p> <p>II 入境旅客攜帶管制或限制輸入之行李物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p> <p>二、攜帶外幣現鈔總值逾等值美幣一萬元者。...</p> <p>九、有其他不符合免稅規定或須申報事項或依規定不得免驗通關者。</p> <p>III 入境旅客對其所攜帶行李物品可否經由綠線檯通關有疑義時，應經由紅線檯通關。</p>	<p>第 7 條</p> <p>II 入境旅客攜帶管制或限制輸入之行李物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p> <p>二、攜帶外幣、<u>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總值逾等值美幣一萬元者。...</u></p> <p>九、<u>攜帶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者。</u></p> <p><u>十、</u>有其他不符合免稅規定或須申報事項或依規定不得免驗通關者。</p> <p>III <u>前項第九款所稱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u></p> <p>IV 入境旅客對其所攜帶行李物品可否經由綠線檯通關有疑義時，應經由紅線檯通關。</p>
<p>第 18 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8 條</p> <p>I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II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u></p>

三民補習班

四、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106.08.21 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5 條</p> <p>I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p>	<p>第 5 條</p> <p>I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p>
<p>第 8 條</p> <p>I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p> <p>II <u>現任駐外外交人員之子，隨父或母出境而就學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延期返國，每次不得逾三年；其就學年齡、返國停留期限與延期出境，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駐香港或澳門人員之子，準用之。</u></p> <p>III 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役男，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由船東檢具相關證明，並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至列入徵集梯次時止。但最長不得逾年滿二十四歲之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 8 條</p> <p>I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p> <p>II 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役男，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由船東檢具相關證明，並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至列入徵集梯次時止。但最長不得逾年滿二十四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III <u>審核通過參與中央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役男，經核准出境，未能如期完成專案計畫返國須延期者，應由專案計畫機關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累計最長不得逾三年，並不得逾年滿三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

更新紀錄

- 2017/07/04 新增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106.06.28)補充資料。
- 2017/08/08 新增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106.07.13)補充資料。
- 2017/09/22 新增旅行業管理規則(106.08.22)、役男出境處理辦法(106.08.21)補充資料。



3people

三民補習班